

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要點

113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4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5 年 1 月 20 日、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台參字第 0940037455C 號令辦理。
- 二、教育部訂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五條規定。
- 三、桃園市政府 104 年 5 月 20 日府教特字第 1040130582 號「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
- 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10 月 28 日府教中字第 1040276654 號函訂定、114 年 11 月 7 日府教中字第 1140322902 號函修正「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貳、目的：

- 一、實施正常化教學，配合推動國民中學常態編班。
- 二、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促進國民教育健全發展。

參、本校常態編班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人，組成如下(單一性別比例須符合規定)：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生教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
- 三、教師會代表：1 人
- 四、學生家長會代表：1 人(由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
- 五、年級教師代表：1 人

肆、實施方式：

一、新生編班

- (一)採新生入學學業性向測驗成績，分為男女兩組，依成績高低順序以 S 型排列編班，且公開抽籤決定起始班級。
- (二)雙(多)胞胎學生家長於編班作業前，得向學校申請編入同班或不同班，惟不得指定班級或導師，特殊需求學生依特推會決議辦理。
- (三)身心障礙生之安置事宜，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決議選擇適當教師，並以公開抽籤或協調方式編配班級。
- (四)對於適應欠佳之未具特殊教育法適用情形學生，得於編班作業前由輔導室依輔導紀錄提列名單，經個案會議討論後，將名單送交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確認，並事先分散平均編入班級。
- (五)藝術才能班學生經本市鑑定小組通過後獨立編班。

二、導師編配

- (一) 由各班導師到場親自抽籤；無法親自抽籤者委託現場人員代抽。
- (二) 各班導師抽籤確定後，除特殊因素報府備查外，應維持不變。
- (三) 教師應避免教師擔任其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之導師，並於導師編配作業前加以排除
- (四) 藝術才能班導師編配方式，可由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合格教師擔任；倘藝術才能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則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三、新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七日前公告相關資訊，完成後，將學生編班名冊及導師編配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公佈欄至少十五日。

四、常態編班相關資料如新生臨時編班名冊、編班作業、導師抽籤、編班結果及照片等，妥為保存三年備查。

五、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依不同時間點分別處理，方式如下：

- (一)開學前：由教務處就全數補報到新生或轉學生於開學前一個工作日或新生訓練前，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 (二)學期中：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
並應考量性別及因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酌減班級人數之差異，計入編班時之班級人數。

六、調整班級作業：

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調整就讀班級。

倘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申請書，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 (二)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教師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
- (三)本校編班委員會之議程得由輔導教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提請本校編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
- (四)同意學生調整班級後，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於召開編班委員會時，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會議。
- (五)本校編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於會議後最近一次定期評量結束後轉入。

本校編班委員會為因應受理有關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之編班、調班及分組學習等事由，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進入調查程序後，應考量學生狀況，指定暫時調入同學年或同年段之班級就讀。並應於該事件調查完成後於三日內，召開編班委員會審議調整班級，經決議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報府備查。

- 七、學生因故轉出後再轉回原校時，基於考量學生適應力，如未額滿得以優先編入原班級就讀為原則。每學年度應依學生轉學日期，建立年度學生轉學名冊，並妥為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 伍、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